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81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8〕1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08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抗击
冰冻灾害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
关于加强救灾资金管理规范救灾款物发放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8〕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秋华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 桂政干〔2008〕3~7号(3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7〕3718号(31)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4、2006、2007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 xxx 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民生路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桂政发〔2008〕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和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还将迎来改革开放 30 周年和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经济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 2008 年工作建议，具体落实到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就是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化城镇化主导方向和核心战略，加快调整经济结构，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开放合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

又快发展。

按照以上要求，兼顾需要与可能，综合考虑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并与“十一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相衔接，提出 2008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

——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长 11%。工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农业稳定增长，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3.7%，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2%。财政收入增长 13%，企业利润稳步增加。支撑经济增长相应需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5%。减少农村未解决温饱贫困人口 13 万人和低收入贫困人口 25 万人。

——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00 亿美元，增长 20%，其中出口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6%。

——社会事业有新进步。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7%，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8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16.55 万人。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全区 109 县（市、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 以内。

——价格涨幅得到合理控制。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略低于去年实际涨幅。

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中，节能减排、就业、人口等约束性目标必须完成；预期性目标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必要的调整，以争取更好的结果。

二、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实现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贯彻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切实把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动力，积极用好“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宏观政策，继续加强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禁止和限制的政策，腾出发展空间，千方百计加快发展。

1. 按照国家投资方向和重点，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引导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产业项目，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更多的资金投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自主创新、公

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

2. 充分利用国家加大支持西部开发力度，重大项目布局充分考虑支持中西部发展的政策，争取国家尽早审批核准我区已上报的铝工业、林浆纸、沿海石化、钢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3. 认真落实国家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要求，强化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完善新开工项目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稽察监管。

4. 严格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格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和完善重大项目土地使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强化用地预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5. 认真落实国家严格限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扩能项目的政策，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做好新上项目的审查审核。支持鼓励“两高”行业优胜劣汰，重组兼并。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跨地区转移。

6. 扩大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协调拉动。贯彻落实国家分配政策，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建设，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改善城乡消费环境，继续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农资流通网络、现代粮食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引导住房、汽车合理消费，扩大通信、旅游、休闲、文化、健身等热点消费。

7. 加强经济综合管理。认真执行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强化跟踪检查。做好经济运行调节工作，加强煤电油运组织衔接，加强经济

运行的监测预测预警，提高经济调节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努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1）认真落实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启动实施第四轮创新计划，坚持部区工作会商制度，大力推进部区协商议定事项。（2）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公共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人才小高地”建设，重点抓好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建设，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大企业建立研发机构。（3）加大科技资源整合，重点在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生物能源及生物材料、机械、优势农产品、生物医药、海洋等特色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开展行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配套技术，以及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4）大力推动南宁、桂林、柳州高新区和北海高新园区加快发展，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重点培育发展电子信息、生物产业、新材料、海洋产业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争取开工建设南宁国家生物产业基地。（5）优化科技发展创新环境。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积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引进的引导和支持，进一步做好科普工作。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工业主导作用。（1）继续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围绕以汽车和工程机械为

重点的装备制造业、以铝为重点的有色金属工业、沿海大型石化及中下游产业链、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林浆纸一体化产业、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统筹抓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是新开工建设北海林浆纸、平果铝电解铝二期、南宁富士康电子、柳州华航电子部件、玉林柴油机及挖掘机零部件、广西中信大锰锰系列产品深加工、桂林三金现代中药产业化、梧州森川松脂厂易地扩建、贺州嘉汉板业木材（家具）加工集散基地、河池环江裕丰木业刨花板胶合板等项目。加快中国电子集团北海产业项目、来宾铝板带及原铝配套、柳柴动力公司发动机生产、玉柴集团柴油机零部件生产及包装、梧州联溢化工氯碱等在建项目建设。力争中石油钦州炼油厂、广西金桂浆纸业一期、靖西铝加工配套一期、平果氧化铝三期、柳钢集团冷轧板带、台泥（贵港）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及余热发电等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

（2）着力培育发展强优企业。加快组建广西化工、有色金属、林业、橡胶、钢铁、柳工机械、玉柴汽车、柳州五菱、制药、粮油等企业集团。大力扶持主营业务收入前 50 强的企业加快发展，扩大主营业务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企业数量，推进烟草百亿利税工程。以大企业、大集团和强优企业的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和县域工业快速发展。继续实施品牌战略，力争争创一批名牌产品。（3）加大工业技改力度，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围绕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工业信息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节能减排等重点，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加快推进中石油田东炼油厂技改、广西中烟公司本部及南宁技改等工程建设。全年技改计划投资超过 630 亿元，增长 20% 以上。（4）围绕加快形成“一轴两廊”工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工业

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加大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采取多种方式新建一批标准厂房，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加快引进产业转移项目，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

3. 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协调带动。

(1) 落实鼓励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逐步对鼓励类服务业实行与工业用水用电基本同价，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推进示范工程建设。

(2) 加快推进旅游强省建设。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营销体系，推进旅游商品品牌化、市场化、产业化，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13%以上。

(3) 围绕建设面向东盟、内外贸一体化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强商品市场体系规划，完善市场体系，加大重要物流节点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一批物流企业发展，开工建设南宁国际综合物流、东盟国际工业原料产品物流等现代物流和专业批发市场项目。

(4) 大力发展交通运输、金融、保险、会展、信息、研发、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继续加强医疗保健、社区服务、文化休闲等消费性服务业。

4. 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支撑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全年完成交通总投资350亿元以上，新建成高速公路300公里以上，全区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2100公里。力争新投产电力装机容量290多万千瓦，全区境内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2280万千瓦。重点抓好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南宁至广州铁路、贵阳至广州铁路，阳朔至鹿寨、水任至六寨、河池至宜州、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南宁机场航站区扩

建、防城港钢铁主业配套产业区路网，右江鱼梁航电枢纽、大化水电站扩建、钦州至南宁成品油管道工程、桂西铝工业基地供水源岜蒙水库加固扩容、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工程等项目新开工。加快田东至德保铁路、桂林机场路改造、柳州市外环路、梧州至马江高速路等续建项目建设。抓好西江流域枢纽扩能和航道疏浚工程。力争黔桂线改造、南宁机场飞行区扩建、洛湛铁路广西段、右江航运那吉枢纽工程，以及阳朔至桂林、岑溪至兴业、全州至兴安、钟山至马江高速公路等建成投入使用，龙滩水电站、长洲水利枢纽、桥巩水电站等项目部分投产。加快推进南昆铁路增建二线、德保至靖西、玉林至合浦铁路，河池至都安、百色至河池、梧州至贵港、六景至钦州、崇左至钦州、玉林至铁山港高速路，老口枢纽，贺州、南宁、环江、崇左电厂以及贵港电厂二期，大藤峡水利枢纽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在全区开展大规模的地质勘探，为加快发展资源型产业奠定基础。

(三) 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坚持以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为重点，巩固、完善、加强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对“三农”投入，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1. 保持财政支农投入增量、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增量和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增量继续高于上年，切实落实粮食直补、水稻良种推广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以及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

2.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0座；完成主要骨干渠道防渗加固300公里，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4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00万亩；完成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 平方公里；加强桂中等重点旱片的水利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实施标准海河堤工程建设。

3.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力争粮食种植面积保持在 5000 万亩，粮食总产量超过 310 亿斤。加快糖料蔗、水果、蔬菜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培育发展桑蚕、烟叶、商品林、香料、花卉等新兴优势产业，加快规模化、专业化、基地化步伐；积极培育木薯等生物质能源产业，加强剑麻等亚热带特色产业的深度开发。加快发展生猪、家禽、草食动物规模化养殖，大力开发特色优势海、淡水产品。

4. 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抓好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积极推广良种良法，继续扩大优质稻、超级稻种植比重。大力实施“沃土工程”，加大秸秆还田示范推广，积极推广应用深耕深翻和免耕栽培等技术，综合改良低产田地。科学实施植被造林，保护和提高林地土壤肥力。加强动物防疫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

5. 加快推进产业化经营。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十百千万”行动计划，重点扶持壮大 10 家核心龙头企业，尽快形成一批年加工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产业。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监测体系，促进标准化生产。加快以大型农产品产地批发为重点的市场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发展一批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大力发展主业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村屯。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6. 大力培育新型农民。突出抓好 130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高农民工整体素质和就

业能力，促进劳务输出，力争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次以上。加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培养一大批种养大户、生产流通经纪人和农民技术骨干。以农村在校学生为对象突出抓好农村职业教育。

7.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气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区所有乡镇通油路，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再解决 150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新建 20 万座沼气池。认真总结新农村建设连片试点经验，继续推进试点工作。

8.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坚持以农产品加工业和制造业为重点，以承接产业转移为主要途径，着力培育特色产业，推动县域民营经济大发展。

（四）不断拓宽筹融资渠道，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 围绕保持今年必要的投资规模，坚持更多地利用市场筹措资金。（1）千方百计保持相应的信贷规模。继续扩大“引金入桂”，促进区内金融市场主体多元化。加快组建北部湾银行。创新政银企联动机制，继续加强项目推介。做好国家开行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组织实施。（2）着力打造新的融资平台，加快有色、金融、交通、铁路、水务环保等投融资集团的组建和运作，积极推进设立北部湾产业基金。支持已运作的投融资集团发挥作用。（3）大力引进投资主体。落实自治区“部区合作”和“央企合作”战略，密切沟通联系，争取更多的大企业、大项目进入我区，实现引新扩资。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中区为平台，以项目为载体，大力吸引更多的民营资本。（4）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重点做好柳州投控、防城港港务集团、玉柴机器等

企业申报发行企业债券工作，积极推动广西方园电力、南宁八菱科技、桂林三金药业等企业上市。（5）进一步统筹整合政府投资，加快盘活现有经营性资产存量，扩大再投资能力。（6）进一步改善环境，建立公共公用产品合理投资补偿机制，鼓励和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公共公用事业建设。

2.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1）按照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继续在自治区和各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全年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813 亿元。初步考虑，今年自治区新开工重大项目 95 项，总投资 189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8 亿元；自治区重点监控的市级层面新开工项目 160 项，总投资 28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5 亿元。加快 620 项续建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580 亿元，力争 75 个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2）继续完善统筹重大项目新开工的选择、责任、滚动、协调、督察、考核和激励等工作机制，发挥部门联动协同作用，强化协调服务，做好项目业主培训，指导业主完成前置环节报批文件，协助业主按程序申报，督促现场施工准备，促进项目早日开工。（3）加强对续建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的跟踪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保证质量安全，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一批项目按期投产。

3. 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1）抓紧“十一五”后期建设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自治区重大规划提出的综合交通运输、现代产业体系、新能源新材料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水利防洪、生物产业、海洋开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旅游文化产业等重大项目，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业主和经费，组

织项目论证，创造建设条件，争取在规划期内开工建设。（2）超前谋划“十二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立足市场导向，在发挥优势、优化结构、深化合作等方面，谋划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加工制造及配套延伸产业、现代物流、电子信息、生物产业、高端服务业、设施农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策划提出项目方案，论证市场前景和建设条件，开展超前研究。（3）创新前期工作机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按照项目属性，明确投入主体，支持金融机构早期介入前期工作，探索利用政策性技术援助贷款支持项目规划和超前研究，鼓励设计咨询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研发机构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完善前期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实行考核考评。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储备动态管理。

（五）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1. 加快推动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为重点的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实施我区与东盟国家在交通、物流、旅游、产业及能源资源等的合作开发项目，重点抓好中越“两路两铁三港”、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等泛北部湾国家经济合作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东盟青少年培养基地作用，加强交流，增进友谊。建立健全次区域合作机制，配合做好泛北部湾跨国联合专家组启动运作等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与欧美日韩等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开放合作，积极扩大与西南、中南及长三角等多区域合作。加快推进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实验区等区域合作项目建设。

2. 继续举全区之力，把第五届中国—东盟

博览会及商务与投资峰会办得更有特色、更有成效。努力办好第三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第五届泛珠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合作洽谈会，促进泛珠合作与泛北部湾合作、与东盟开放合作良性互动。

3. 继续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结构和经营主体结构，着力培育一批出口稳定增长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重点抓好以汽车及零部件、农机、工程机械为主的机电产品和以生物医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扩大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进口。积极落实国家境外产业投资指导政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开展国际化经营活动。

4.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抓住国家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的机遇，找准产业转移的承接点，采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集中力量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配套协作型龙头项目，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组织实施国家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认真做好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服务工作。落实已列入国家规划的外贷项目，继续在交通、生态、环保、节能、教育、卫生、扶贫和城市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筛选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力争区外境内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6%。

（六）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

1. 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全面开放开发。站在国家战略高度，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

建设与多区域合作结合起来，全面实施经济区发展规划。加快以港口及其后方集疏运系统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港口公共泊位、专业码头、深水航道项目和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沿海炼油、林浆纸、电力、钢铁、电子、物流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沿海基础设施大会战二期项目建设，重点加快防城港企沙铁路支线、防城港东湾和西湾深水航道、北海铁山港深水航道二期工程、郁江调水工程、北海铁山港供水二期、防城港江山至白龙二级路、钦州大榄坪工业区二号路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18 亿元，二期项目基本建成投产。抓紧前期工作，尽快开工钦州港至大榄坪、合浦至铁山港两条支线铁路。积极推进防城港钢铁、铁山港石化、钦州炼油厂二期、白龙核电、沿海火电二期、大型修造船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铁山港、钦州港、防城港企沙三大临海工业区规划建设。推进钦州保税港区、凭祥边境综合保税区、防城港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申报和建设，推动完善电子口岸建设。加大力度，更多地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和民营资本，完善产业布局。尽快完善经济区专项规划和配套政策，整合各类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2. 加快编制和实施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抓紧开展主体功能区所涉及的财政、产业、投资、土地、人口管理、生态环保配套政策和绩效评价考核等专题研究，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分类发展。继续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重大规划，促进各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发展。

3. 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加快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启动“四群四带”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加快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抓紧南宁五象新区、柳州柳东新区、桂林临桂新区等城市新区建设,推进城市特色塑造和风貌改造。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投资240亿元以上,开工建设桂林市中隐路二期改造、百色市城市环路及主骨架道路、梧州市长洲区红岭片基础设施等工程。加快推进南宁城市轨道交通,以及一批中心城市道路、桥梁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小城镇建设。

(七) 强化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1. 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组织逐项检查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尽快建立和实施我区节能减排指标统计体系、监测体系、评价考核体系,落实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健全节能监察体制,加强执法检查。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十一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尽快下达并落实年度淘汰计划,继续淘汰一批小火电、小钢铁、小铁合金、小水泥、小电石、小造纸、小酒精等落后产能。加快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做好关闭企业职工安置及其他配套政策落实工作。

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和企业的节能减排。突出抓好冶金、有色、建材、化工、造纸、电力、制糖、纺织等8大重点耗能行业,确保全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5.5%。着力抓好制糖企业治污减排,所有糖厂在2008年底必须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继续加强对331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审计,对超耗超

排企业,严格执行挂牌督办。继续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由上年的40家扩大到全区331家重点耗能企业。

4. 加强节能减排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河池、百色等在建污水处理项目,尽快形成治污能力,确保所有地级市在今年底前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新开工大唐桂冠合山发电公司上大压小、北海电厂脱硫、柳州市拉堡污水处理、县级市污水处理厂及阳朔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强对已建成治污工程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5. 加大建筑、交通、商业和民用等其他领域的节能减排力度。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50%的设计标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车辆和新能源汽车,积极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和推广使用工作,严格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6. 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冶金、有色、电力、建材、化工、制糖等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工建设华润水泥(南宁)公司新型水泥生产及低温余热发电、北流海螺水泥余热发电、柳钢干熄焦生产及发电、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化工程一期、广西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中心等项目。

7. 制定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抓紧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制定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措施。加大对淘汰类、限制类高耗能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力度,取消对部分高耗能企业的电价优惠。完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政策和可再生能源

电价政策。适当提高二氧化硫排污费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大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完善征收方式和管理办法。

8. 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江河、城乡安全饮水水源、农村面源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继续实施珠防林、海防林、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实施 12 个县石漠化治理工程试点。继续实施“城乡工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八) 切实抓好价格调控，促进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1. 继续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促进粮食、生猪、食用植物油以及其他重要农产品生产，组织好粮油、副食品、液化气、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原材料等重要物资的调运储备和市场供应，适时适当进口区内紧缺的重要消费品，确保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

2. 进一步严格控制政府出台新的提价项目，合理把握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力度和节奏，防止出现轮番涨价。当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幅超过全国平均涨幅时，原则上不得出台除环保收费以外的政府调价项目。

3. 进一步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预报，完善价格应急预案，特别对少数商品价格的异常波动，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的大范围涨价。

4. 加大价格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通信资费、农资价格及涉农收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和乱收费行为。

5. 完善和落实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

对低收入群体的补助办法，特别是增加对生活困难群众的补贴，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

6. 加强物价政策宣传和正确舆论引导，稳定消费者心理预期。继续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

(九) 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1. 进一步加强全区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巩固和完善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抓紧制定出台 2008 年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协调性。

2.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后续监管。继续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

3.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一批行业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进一步落实支持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市场准入门槛高、融资难、负担重等问题，加快建立健全促进全民创业的体制机制。

4. 继续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尽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扩大“乡财县管”范围，

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企业所得税、燃油税和矿产资源税改革。稳步推进金融机构综合经营试点、村镇银行建设试点和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加快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

5.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新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调整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权限，规范实施项目备案制，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完善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投资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项目公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扩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范围。

6. 有控制、分步骤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环保收费改革。完善成品油、民用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实施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价格政策。归并销售电价分类，缩小用电类别的交叉补贴。积极推进大用户直供电试点工作。全面落实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合理调整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加快实施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7. 积极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改革，继续加快资本、土地、劳动力市场等要素市场体制改革，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涉外经济、粮食流通体制、集体林权制度、供销合作社、华侨农林场改革，以及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领域改革。

(十) 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促进社会和谐。

1. 优先发展教育。巩固提高农村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快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启动国家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完善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实施职业教育攻坚，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县级职教中心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继续实施广西大学“211工程”三期和重点学科建设，开工建设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校区一期、河池学院东校区扩建、广西亚太科技职业学院等项目，加快推进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尧山新校区、桂林工学院雁山新校区等项目建设。

2. 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以县为单位全覆盖，农民参合率80%以上。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实施地级市以上重点中医医院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我区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着力做好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基层计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重点加强农村基层计生服务站建设，加快实施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与决策信息系统项目。

3.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步伐，积极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和“社区书屋”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西新工程。加强文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实施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建设规划，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研究完善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4. 统筹做好城乡就业、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被征地农民就业和库区移民转移就业工作，加强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着力加强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以创业促就业。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提高 12.5%。积极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力争全区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达到 9 个。提高城镇低保对象、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水平，城镇低保补差标准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 元，农村低保人员月人均补差金额不低于 25 元。妥善解决国有、集体和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和落实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加快建立老龄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体系、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儿童福利机构及社区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廉租住房建设步伐，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房制度，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积极稳妥推进旧住宅区改造。

5. 大力推进扶贫开发。扎实抓好第二批 1165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加快实施大石山区 5 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继续做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加大库区移民工作力度，逐步改善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6. 做好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支持边海防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设施建设，使全区各类事故伤亡人数进一步下降。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7. 集中力量，继续为民办实事。实施城乡医疗惠民工程、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教育惠民工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程、兴边富民工程、廉租房建设工程、困难归侨和农村特困户住房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桂西北少数民族聚居村寨火灾整治工程和桂西边远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沼气池建设等 10 大工程。

今年是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要在全力做好大庆的各项活动筹备工作的同时，加快推进大庆项目建设，确保绝大部分民心工程在庆典前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科技馆（新馆）、广西民族博物馆在国庆节正式开馆，广西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和广西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在庆典前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附件：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7年			2008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420	5885.9	14.9	6780	11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20	1264.6	5.9	1400	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00	2335.4	20.5	2780	1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900	2001.2	21.8	2420	16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2100	2285.9	14.2	2600	10
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4.0		35.7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70	2970.5	32.2	3595	21
三、财政收入	亿元	636	703.86	23.7	795	13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0	106.1	6.1	略低于2007年实际涨幅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90	1898	18.6	2165	14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5.4	92.8	39.2	111.4	20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40	51.1	42.3	61.3	20
七、实际利用外资(全口径)	亿美元		12.91	27.9	15	16
其中：直接利用外资	亿美元		10.31	38.3	12.4	20
八、人口、就业						
年末总人口	万人	5025	5002		505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0	8.2		10.0	
城镇人口比重(城镇化率)	%	35.6	36.2		提高1个百分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5	34.37	25.7	2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6	3.79		4.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人数	万人次	60	74.88		60	
九、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500	12200	23.2	13200	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910	3224	16.4	3430	6.5
十、社会保险						
城镇基本养老参保人数	万人	310	325.45	7.5	330	1.4
城镇失业参保人数	万人	222	223.75	0.7	225	0.6
城镇基本医疗参保人数	万人	335	339.31	12.4	345	1.7
十一、教育、卫生						
研究生招生数	人	5549	5612	7.9	6000	6.9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万人	13.9	15.2	13.7	16.55	8.9
其中：本科招生数	万人	5.5	5.7	15.2	6.05	6.1

桂 政 发 文 件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07 年			2008 年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 期	增长%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50	50		57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万人	23	26	6.0	28	7.7
千人口医院、卫生院病床数	张	1.85	1.85	1.6	1.88	1.6
以县为单位初级卫生保健合格率	%	30	30		8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县为单位覆盖率	%	80	80.7		100	
十二、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 食	亿公斤	155	155.2	0.8	156.5	0.8
糖料蔗（国家计划口径）	万吨	6000	6600	15.6	6800	3.0
油 料	万吨	65.0	66.5	3.6	68.5	3.0
桑蚕茧	万吨	22.0	22.6	14.3	25	10.5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75	452	1.5	477	5.5
水产品	万吨	305	308.4	4.1	318	3.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607	682.8	30.5	776	14.0
成品糖	万吨	630	773.3	36.7	800	3.5
钢 材	万吨	800	984.9	37.7	1000	1.5
水 泥	万吨	4000	4250.5	19.0	4700	10.5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85	80.6	11.4	113	40.0
氧化铝	万吨	110	96.5	2.3	360	273.0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165	131.28	16.1	148	13.0
汽 车	万辆	60	60.5	16.6	70	16.0
卷 烟	万箱	110	120.8	9.8	120	
生物燃料乙醇					20	
十三、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3.2%	1.153	-3.24	1.113	-3.5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5.5%		-7.98		-5.5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298	273	-6	256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3	59		6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10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2.5		3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0%	106.28	-5.02	102.35	-3.7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0%	97.38	-2.03	95.43	-2.0
十四、安全生产						
每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95	0.79	-1.3	0.78	-1.3

注：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指标中，生产总值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08 年度 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2008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8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 审计项目计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和“学习强素质、审计促发展”的要求，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紧密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合理确定审计项目数量，科学配置和整合审计资源，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努力提升审计的质量和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

和谐新广西作出积极贡献。

二、审计项目计划

（一）预算执行审计。

- 1.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的 2007 年预算执行审计，延伸审计自治区本级地方税收征管情况。
- 2.自治区民政厅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 3.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200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 4.自治区物价局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 5.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 6.自治区农业厅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 7.自治区文化厅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 8.自治区质监局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二) 财政决算审计。

贺州市 200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三) 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 1.自治区交通厅公路收费还贷情况专项审计。
- 2.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 3.自治区库区移民资金审计调查。
- 4.自治区残联 2006—200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审计调查。

5.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基金审计调查。

6.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7.自治区本级 20 个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2007 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审计调查。

(四) 行政事业审计。

- 1.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财务收支审计。
- 2.自治区公安厅 2006—2007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五)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1.防城港市防城港 20 万吨泊位及配套工程审计。
- 2.钦州市钦州港 10 万吨航道扩建工程审计。
- 3.北海市铁山港航道疏竣工程审计。
- 4.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供水管网工程审计。
- 5.钦州市临海工业区金窝水库工程审计。
- 6.钦州市临海工业区大风江调水工程审计。
- 7.钦州市临海工业区原水输水工程审计。
- 8.钦州市金鼓江组团污水管网工程审计。

9.桂林市五里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审计。

10.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路网一期工程审计。

11.北海市铁山港区 4 号路工程审计。

12.北海市营盘至闸口二级公路工程审计。

13.北海市铁山港供水工程审计。

14.北海市北海大道北段工程审计。

15.北海市工业园污水排放管道工程审计。

16.北海市北海港三期配套航道工程审计。

17.北海市铁山港进港路工程审计。

18.防城港市沙潭江至企沙一级公路工程审计。

19.防城港市沙潭江至企沙供水管网工程审计。

20.防城港市长岐干渠防加固扩能工程审计。

21.防城港市卜石芽水库工程审计。

22.钦州市进港路路面拓宽工程审计。

23.钦州市钦州港果鹰大道工程审计。

24.钦州市钦州港 5 号路工程审计。

25.钦州市钦州港一号路南段一期工程审计。

26.钦州市钦州港疏港大道工程审计。

27.自治区党校柳沙校园工程审计(续审项目)。

28.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大会战工程审计调查。

(六) 金融审计。

1.南宁商业银行财务收支审计。

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七) 外资项目审计。

公证审计项目 15 个。具体如下：

1.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河池（水任）至南宁公路项目公证审计。
2. 世界银行贷款第九个卫生项目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子项目公证审计。
3. 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公证审计。
4. 世界银行/日本 PHRD 基金赠款促进珠江盘地流域管理造林项目公证审计。
5.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城市环境项目公证审计。
6. 世界银行贷款西部地区基础教育项目公证审计。
7. 世界银行贷款沿海资源可持续性发展项目公证审计。
8. 世界银行贷款第四期内河航运（广西子项目）公证审计。
9. 世界银行贷款柳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证审计。
10. 世界银行贷款贫困农村社区发展项目公证审计。
1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桂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公证审计。
12.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公路发展项目公证审计。
13.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公证审计。
14.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高等教育项目公证审计。
15.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玉林市水环境改善项目公证审计。

（八）企业审计。

广西漓江出版社 2007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九）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当年授权的项目确定。

（十）行业审计。

1. 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审计署统一组织项目）。
2. 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专项审计调查。
3.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4.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审计署统一组织或授权委托的审计项目（待定）。

（十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审计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

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好审计项目计划的实施工作。在实施审计项目计划过程中，要用科学发展观引导审计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审计干部思想观念与思维方式、审计机关作风效能与工作方法的根本转变。同时，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调度资金，整合审计资源，建立任务分解、定期汇报、督促检查、公开通报等制度，真正把完成工作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 200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二）突出重点。

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突出审计重点项目和重点内容，加大审计力度，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要以促进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抓好预算执行审计。

要加强对社保、三农、教育、医疗、扶贫、安居、环保等为重点内容的支农惠民事项审计。要加大政府投资审计的力度，逐步完善以审计机关为主，社会审计、内部审计参与的工作格局。要逐步建立以任中审计为主，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离任审计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审计新机制。

(三) 加强管理。

各级审计机关要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把质量视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执行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审计署令第6号），严格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规避审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首问负

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时间观念，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审计项目计划。

(四) 严守纪律。

各级审计机关要把廉政建设贯穿审计工作的始终，坚决贯彻审计署的“八不准”和自治区审计厅的“十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审计纪律，维护审计机关的良好形象，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廉政跟踪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制止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抗击冰冻灾害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领导，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抗击雨雪冰冻工作的各项决策和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级响应措施落到实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成立以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自治区主席马飏为组长，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李金早为常务副组长，自治区副

主席陈章良、杨道喜和自治区主席助理、公安厅厅长梁胜利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在领导小组下，成立自治区抗击冰冻灾害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并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组成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方南亭	自治区红十字会 副会长
梁胜利	自治区主席助理、 公安厅厅长	玉 清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成 员：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崔常奎	空军南宁指挥所 副司令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湘闽	武警广西总队 副总队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黄近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陆有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廷登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陈成敏	中石化广西分公司 副总经理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炳明	中石油广西销售 分公司副总经理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管局局长		
梁雨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陈荣贵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局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局长		

二、成立协调小组办公室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庞栋春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办专职副主任韦树奉、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黄瑞平、自治区经委副主任石文怀担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设值班、材料、救灾物资保障 3 个办事组。

值班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全体人员 and 自治区经委、民政厅各 1 名熟悉业务的人员组成。

材料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第四秘书处、信息处、自治区应急办应急管理处和自治区经委、民政厅、交通厅、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救灾物资保障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第四秘书处、自治区应急办协调

处置处和自治区经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厅、商务厅、卫生厅、粮食局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值班地点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值班电话为 0771 - 2807778，传真：0771 - 2807529。材料组和救灾物资保障组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楼 2 楼第三会议室，办公电话 0771 - 2814883，传真 0771 - 2812373。

三、工作职责

（一）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是当前全区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级响应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部署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安排受灾群

众的生活救济；协调组织救灾物资保障、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指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二）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抗灾救灾值守应急工作，及时收集、综合、上报全区雨雪冰冻灾情和抗灾救灾进展；承办灾情会商会，起草相关文电材料；协调各有关部门安排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捐赠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加强 救灾资金管理规范救灾款物发放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加强救灾资金管理、规范救灾款物发放的紧急通知》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八年二月三日

关于加强救灾资金管理 规范救灾款物 发放的紧急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近一阶段，我区大部分地区遭受了多年罕见的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给受灾地区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带来了严重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十分关心灾区群众，对救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周密部署。各地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合作，较好地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是，当前受灾群众的生活还存在许多困难，救灾工作面临的任务仍十分繁重。根据当前我区雨雪冰冻灾害的新形势、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各项救灾款物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果，切实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救灾资金管理和规范救灾款物发放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

目前，春节即将来临，同时，低温冰冻灾害危害严重，物价上涨也较明显，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关心和安排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工农业生产、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灾情的严重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抗灾救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难，尽最大努力做好

抗灾救灾工作，重点解决好灾区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遇到的困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理顺救灾管理体制，落实好分级管理、分级负担救灾责任制

根据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财政体制和“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自治区和市县各级人民政府都负有救灾责任，解决灾害带来的困难应主要依靠地方各级政府和灾区群众通过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等方式加以解决。目前，有些地方在救灾资金投入上明显不足，没有根据当地灾情和地方责任安排必要的救灾资金，等、靠、要思想较为严重。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层层落实救灾责任制。要采取多种方式统筹安排好灾民的生活。要克服依赖思想，切实履行救灾责任，保障灾民生活救助资金的落实，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顺利渡过此次特大自然灾害。

三、建立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灾情最新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抗灾救灾投入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受灾地区的支持力度，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既要尽快将自治区下拨的资金落实到位，又要及时拨付当地党委、政府决定动支的抗灾救灾资金。

要统筹考虑安排资金，积极支持受灾地区及时开展生产自救工作，尽快恢复有关工作，增加供应，减轻因灾损失。自治区将根据各地灾情和财力情况对重灾区给予重点支持，并将根据各地救灾资金投入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措施等因素给予倾斜。

四、严格掌握救灾款物发放范围和程序，确保救灾款物发挥应有的使用效益

各项救灾款必须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各项救灾款物的规定使用范围安排投放对象，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特别要保障自救能力较差灾民的基本生活。各地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从中谋取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救灾款物发放要坚持公开的原则。基层发放救灾款物时，不论是发放现金，还是发放实物，都要将数额公开。在发放过程中必须要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原则，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程序确定救助对象。要规范和公开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在发放救灾款物过程中，应遵守财务和现金管理规定，指定2人以上共同负责。采取实物救助的地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特事特办，快速报批。

五、增强抗寒救灾的计划性，避免资金使用的盲目性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与联系，根据当前灾情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避免资金使用的盲目性。自治区财政对各市所需的抗灾救灾支出，已采取超调的办法先把资金预借给各市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待灾情基本核实以

后，再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资金量，平衡考虑各地灾情及损失情况后再正式下达补助资金。自治区各厅级部门的预算已报经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部门必须严格按预算办事，凡是2008年部门预算已安排救灾资金的，必须先动用部门预算已确定安排的救灾资金；对于部门预算安排救灾资金不足的，要通过调整2008年部门预算解决；调整后仍不足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救灾款物分配要以保障困难灾民的基本生活为依据，严格把关；对救灾款的使用、拨付、发放、管理等要加强监督，跟踪反馈，保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工作，救灾捐赠款物要与各级人民政府投入的救灾资金统筹安排，切实发挥救灾款物的使用效能。灾后各地要对救灾资金和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发放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束后，自治区将组织力量在全区范围内对救灾资金和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发放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救灾款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纠正，及时解决。对违反有关救灾款使用规定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重复上报灾情和套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财政补助资金。

主题词：民政 救灾 资金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新开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相关单位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全年项目开工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新开工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10 日）

200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巩固近年来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态势，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2008 年自治区将继续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选择机制的要求，从今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益、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四类项目中筛选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工项目在项目审核、土

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有利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关系发展全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列为今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开工重大项目，通过自治区统一部署，资源配置相对倾斜，落实责任，明确各方面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协调和服务，确保实现开工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分新开工项目和预备开工项目两类。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作为新开工项目，确保年内实现开工；前期工作已达到一定深度，但尚未完全具备开工条件的作为预备开工项目，力争年内实现开工。

（一）新开工项目。

共 103 项，总投资 1998 亿元，年度投资 178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28 项，总投资 1169 亿元，年度投资 52.2 亿元；产业项目 54 项，总投资 719 亿元，年度投资 96.7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7 项，总投资 15.8 亿元，年度投资 5.9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14 项，总投资 93.4 亿元，年度投资 23.6 亿元。火电项目待国家明确具体项目后，再按重大项目滚动机制适时补列。沿海基础设施项目列入沿海基础会战计划组织推进，本方案一般不再列入。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27 项，总投资 1160 亿元，年度投资 58.3 亿元；南宁市项目 11 项，总投资 217 亿元，年度投资 21.7 亿元；柳州市项目 9 项，总投资 66 亿元，年度投资 8.2 亿元；桂林市项目 10 项，总投资 39.3 亿元，年度投资 9.6 亿元；梧州市项目 8 项，总投资 39.4 亿元，年度投资 4.7 亿元；北海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222.4 亿元，年度投资 15.1 亿元；钦州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20.4 亿元，年度投资 4.8 亿元；防城港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3.7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玉林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16.6 亿元，年度投资 5.3 亿元；贵港市项目 5 项，总投资 23.4 亿元，年度投资 6.2 亿元；贺州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5 亿元，年度投资 0.8 亿元；百色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94.5 亿元，年度投资 24.1 亿元；河池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4.2 亿元，年度投资 1.4 亿元；来宾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65.4 亿元，年度投资 12.9 亿元；崇左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9.4 亿元，年度投资 3.2 亿元；广西农垦集团 4 项，总投资 10.4 亿元，年度投资 1.6 亿元。

（二）预备开工项目。

共 40 项，总投资 701 亿元，年度投资 49.7 亿元，年内工作重点是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9 项，总投资 350 亿元，年度投资 29.2 亿元；产业项目 20 项，总投资 315.7 元，年度投资 13.1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6 项，总投资 18.8 亿元，年度投资 3.6 亿元；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 5 项，总投资 16.8 亿元，年度投资 3.9 亿元。

按市划分：区直项目 13 项，总投资 285 亿元，年度投资 33.1 亿元；南宁市项目 7 项，总投资 131 亿元，年度投资 3.3 亿元；柳州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24.4 亿元，年度投资 2.5 亿元；桂林市项目 4 项，总投资 45 亿元，年度投资 2.4 亿元；梧州市项目 3 项，总投资 120.8 亿元，年度投资 2.5 亿元；钦州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17.4 亿元，年度投资 1.5 亿元；防城港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0.48 亿元，年度投资 0.16 亿元；贵港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3 亿元，年度投资 0.5 亿元；河池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6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来宾市项目 2 项，总投资 52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崇左市项目 1 项，总投资 3.5 亿元，

年度投资 0.8 亿元；区农垦局项目 2 项，总投资 12.7 亿元，年度投资 1 亿元。

新开工项目和预备开工项目同属自治区重大项目，项目的开工组织形式、推进工作要求以及项目核准审批、土地指标安排等激励政策均一致。

二、项目开工的组织形式

区直项目由区直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项目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遵循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科学、有序、规范地组织好项目开工。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加强项目推进的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行政许可和服务工作，帮助和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新开工项目年内全部实现开工，努力争取预备开工项目年内开工。涉及重大项目的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通过加强协调推动。

（二）加强宣传。自治区各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对项目开工建设进行宣传报道。各市级新闻媒体也要加强宣传。

（三）月报制度。各市发改委、区直各相

关部门要继续做好项目的报表工作，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开工、预备开工项目的相关情况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改委）。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2328851；电子邮件地址：mqf0729@sina.com。

附件：1.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工作机制

2.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录：<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 Document %20Library /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xls）

3. 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开工重大项目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录：<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 Document%20Library/2008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开工重大项目表.xls）

附件 1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工作机制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以及实施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的要求，认真总结近几年

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工作，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治区层

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若干工作机制进行了完善。

一、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项目选择机制

(一)项目选择的依据和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路、“十一五”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作为选择项目的依据;把“政府统筹、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突出重点、协调推进”作为选择项目的原则。

(二)项目选择的规模标准。

所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在项目审核、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关系发展全局,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

(三)项目选择的主要范围。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主要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益、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等四类项目中进行选择。

1. 产业发展。

(1)工业。重点选择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发挥资源优势、培育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合作、技术含量高、能够提升竞争力的项目,重点培育发展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油化工、钢铁锰业、制糖工业、特色农产品加工、林(竹)浆纸一体化、水泥建材、生物质产业、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项目以及信息产业、生物产业等高新技术项目。

(2)农业。重点选择农产品深加工和大规模生态农业开发等农业产业化项目。

(3)商贸服务业。重点选择中心城市的物流及配送中心、大型商业批发销售市场以及大型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2. 基础设施。

(1)交通通信。重点选择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国际公路、主要内河航道及航运枢纽、沿海港口大能力航道和深水泊位等重大交通项目;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平台和信息通道,以及传输网改造、接入网、邮件处理等重大通信项目。

(2)能源。重点选择单机30万千瓦以上火电、装机5万千瓦及以上水电、22万伏及以上送变电、城乡电网改造建设、风电、核电和生物质能源等重大能源项目。

(3)水利。重点选择西江流域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海堤工程、大中型水利枢纽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大型灌区改造工程。

(4)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选择对拓展和改善中心城市功能起关键作用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3. 社会公益。

重点选择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等社会事业方面的重大项目以及边境口岸、公检法司等重大公共设施项目。

4. 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

重点选择珠防林、海防林、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和江河污染治理、重点污染源治理等环保项目,以及钢铁、有色、

电力、石化、建材、造纸等行业热电联产、资源重复利用等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资源节约、替代和废物（气）回收循环利用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四）项目选择的条件。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项目和预备开工项目都属自治区重大项目，必须符合选择的范围，满足选择的标准，但在前期工作深度方面有所区别。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深度必须满足年内开工的要求，预备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深度基本满足年内开工要求，经过努力年底有可能实现开工。

1.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 （1）项目业主落实。
- （2）建设资金落实。

（3）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土地预审、环评等工作基本完成，其他开工前手续根据开工时间要求可按期完成，项目开工前必须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确定的8项新开工条件。

（4）开工时间基本确定。

（5）围绕开工目标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各项推进工作责任明确，并落实责任人。

2.预备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 （1）项目业主基本落实。
- （2）建设资金有明确筹措方案。

（3）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土地预审、环评等开工前各项工作正在开展且有较明确的工作进度要求。

（4）围绕年内争取开工的目标责任明确，并落实责任人。

（五）项目选择及确定的时间。

当年的10月份至次年的1月份为选择并确定下一年度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

（六）项目选择及确定的程序。

1.各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将拟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项目报自治区发改委及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

2.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重大办商区直有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方案；

3.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重大办将初步方案反馈各市及区直部门进行修改完善；

4.自治区发改委和自治区重大办根据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出年度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方案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

5.年度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方案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行文公布。

二、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滚动机制

（一）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对当年新开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难以在年内开工的可按一定程序进行调减，同时调增部分年内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作为新开工项目。预备开工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减项目的几种情况。凡属下列情

况之一，造成年内难以开工的新开工项目，予以调减，不再作为当年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考核。

1. 前期工作无实质性进展；
2. 建设资金最终落实不了；
3. 由于市场的原因，业主放弃或缓建；
4. 其它原因造成年内难以开工。

(三) 调增项目的选择范围。

调增的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从预备开工项目中选择，其他符合项目选择条件、能满足年内开工条件的重大项目也可适当选择。

(四) 项目调整的时间。

原则上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滚动调整当年重大项目。

(五) 项目调整的程序。

自治区重大办根据当年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项目滚动调整的初步方案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定。

三、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工作责任制

(一) 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协调。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度、工作质量和安全、资金使用管理和其他项目建设目标负总责。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后，各市、各有关部门以及项目业主要对确定的项目进度目标及责任方案相应进行目标分解，细化任务，把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确保项目实现工作目标。

(三) 分解目标和细化方案主要内容。

1. 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性目标，项目开工目标，项目年度投资目标等。

2. 围绕工作目标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安排。

3. 围绕工作目标和工作安排，明确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

4. 明确落实对项目目标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和负有次要责任的单位。

(四) 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过程和竣工验收等阶段，都要落实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重大办具体负责跟踪、汇总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项目推进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2. 区直有关部门的职责。

(1) 自治区发改委负责按国家规定履行基建项目审批、核准或审核上报手续；会同项目业主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落实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等事项；负责基建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督促检查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改善建设环境、促进项目实施的对策、措施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2) 自治区经委负责按规定履行技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负责技改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督促检查和协调。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项目征地工作的总协调，协调征用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负责项目征用土地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审核）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4)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协调项目征用林

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负责项目征用林地方面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审核）项目征用林地的报批材料。

（5）自治区环保局负责项目环境评价方面的审批（审核）工作。

（6）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等有关问题。

（7）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负责协调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8）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有关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9）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3. 各市政府负责督促各市有关部门加快各项前期工作的审核（报批）进度，重点是尽快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督促、协调项目业主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4. 项目业主负责具体开展设计、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抓紧完善各种手续，加快施工现场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协调施工队伍合理安排并加快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五）协同配合，做好服务。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做好项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推进项目进程。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的各类报批和许可手续，同时要积极协调、配合、指导各市和项目业主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区重大办要牵头建立重大项目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各环节存在主要问题。

（六）严格管理，确保质量。要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科学组织施工，严格质量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七）建立项目情况月报制度。各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信息的报送工作，每月5日前将上月重大项目推进动态以报表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办。

（八）加强督促检查。各市各部门要创新督查机制，改变过去单一部门开展督查的方式，邀请多部门共同参与，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新开工重大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及时下达督办文，责令其限期整改。

（九）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立专栏，对项目开工建设进行经常性和集中式系列报道，各市新闻媒体也要加强宣传，各市、各部门要积极指导并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四、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激励机制

（一）为实现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的目标，自治区从政府掌握的资源对重大项目建设给予适度倾斜。

（二）对列入当年度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包括新开工项目和预备开工项目）以及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都纳入自治区的激励范围。

（三）激励的具体形式。

1. 优先安排当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国土资源和林业部门优先为重大项目做好征用土地的服务工作。

2. 优先向金融部门推荐重大项目的筹融资要求,并协调、配合落实相关筹融资方案和手续。

3. 优先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对符合国家资金投入的重大项目,自治区积极帮助落实申报方案、申报条件,密切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大力争取国家资金倾斜。

4. 对需上报国家核准或审批项目,加快完备项目相关材料并上报,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尽早获得核准或审批;对属于自治区审核的项目,按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加快办理。

5. 对实现开工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项目业

主激励褒扬。对重大项目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项目业主,给予通报批评。

(四) 责任考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责任考核体系,对各市和重大项目建设过程各环节相关的责任部门进行责任考核,并将其纳入各市和区直各部门年终绩效考核中。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责任考核工作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负责。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考核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秋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陈秋华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免去黎梅松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3号 2008年2月14日)

免去杨和荣同志的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4号 2008年2月14日)

免去张晓钦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5号 2008年2月14日)

免去张晓钦同志的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6号 2008年2月14日)

任燮康同志任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吴一波同志的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8〕7号 2008年2月14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7〕3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切实做好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部际联席会议在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附件：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以下简称人口核定登记），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人口核定登记。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要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在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其职责暂由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部际联席会议代行，受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部际联席会议的委托，水利部负责承担相应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审批（核准）单位审批（核准）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时，应在批文中明确规划基准年、规划水平年的农村移民人数。

第六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照原迁人口（实际安置的农村移民）核定，每年核定登记一次。

第七条 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等相关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

第八条 每年1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应纳入后期扶持的移民人数报送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水利部。报送材料包括审批（核准）文件、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实际搬迁安置人数、人口核定登记情况等。

第九条 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收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材料40个工作日内核定出上一年度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并将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汇总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水利部。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核定的后期扶持人数，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一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要建档立卡，建立统一的登记表。搬迁人口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

组名称、扶持人数、民族构成、所属水库名称、征地时间等。

第十二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前，要将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移民户核定登记表要经移民户主签章认可，移民村组核定登记表要经所在村组签章认可。

第十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结果在上报前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要以水库为单元，按村（组）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到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汇总成果应由村（组）、乡、县、市各级负责人分别签章认可，并经项目法人和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汇总报省级人民政府。对于跨省（区、市）水库，相关省份按照上述程序分别逐级汇总上报人口核定登记结果。

第十五条 各级移民、水利、财政、监察、审计、稽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及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和监察。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在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资金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 办法 通知